

证券代码：600185

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24-052

债券代码：185567、250772

债券简称：22 格地 02、23 格地 01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以及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的友好协商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、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决定其酬金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上述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